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

●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019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提案》。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相应变更财务报表的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和2018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公司需要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的格式。按照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各期间报告时，将严格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要求确认、计量和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属于合理变

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18年相关文件要求，属于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属于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